证券代码：002942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农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6 年 1-9 月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、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学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晓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